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葉大華、王美玉
被 付 彈 劾 人	周靜妮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，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辭職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，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，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，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，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，無故延宕庭期，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，更造成法院調度、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。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，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，且明知少年、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，而有保密義務，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，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。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，於離職一個月後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，屢經法院催辦，皆置之不理，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，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。被付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，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、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，亦不時有情緒失控，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，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，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，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。以上各節，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亦損法官公正、中立、獨立之職務形象，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
決 定	<p>一、周靜妮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    周靜妮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
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、蕭自佑 田秋堇、范巽綠、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、趙永清		
主席	鴻義章	審查會 日期	111年7月27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周靜妮	成 立	13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張菊芳 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田秋堇、范巽綠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 趙永清
	不成立	0	